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华侨大学）的（齿轮接触疲劳试验机和齿轮弯曲疲劳试验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齿轮接触疲劳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保航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293万元，资产总额为16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齿轮弯曲疲劳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140.5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厦门宇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表签字：张孝山

日期：2026年5月6日



说明：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其中“标的名称”应按公开比选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名称填写。

2.所属行业填写公开比选文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本表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8.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